

外籍人士在台研習中文申請停留簽證相關說明

更新日期：2024/10/19

應繳文件

- 簽證申請表
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線上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 註冊證明或入學許可
(1)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之華語文教學中心所核發之入學許可或註冊證明。教育部公布之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名單請參考該部網站。
(2)持劍潭華裔青年語文中心入學許可者，須提交由僑務委員會推薦入學之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及成績單
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且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
- 讀書計畫
內容應包含研習中文動機目的及研習計畫。
- 財力證明
(1)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出具財力證明、匯款證明、獎學金證明；非本人之財力須另繳附親屬關係證明。獎學金證明須載明受獎期限及額度。
(2)經常性財力之參考值以台灣最低工資(每月菲幣 40,000 元)為基礎，視研習期間長度而定，每月至少需菲幣 40,000 元以上。
- 出生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出生證明。
- 結婚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結婚證書。
-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例如：父母同意書、在台監護人同意書、在台關係人保證書、語文能力證明...等審核所需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需文件(含護照)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2.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3.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可獲核發我國簽證；獲核發我國簽證者，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
4. 對於曾來台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持特定國家護照者(請參閱「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我駐外館處得不受理以研習中文為由申請簽證。
5. 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境、非以研習中文之停留簽證目的來台，或已以其他身分在台居留者，均不適用在台轉換簽證目的為「研習中文」。
6.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